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庭祥、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
邱委員耘瑛、曾委員德忠、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豐源、林總幹事琴容、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
-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擬先於 2 月 27 日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熟諳選務法令及實務經驗豐富預定聘為講師）2 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3 月 5 日、3 月 12 日(星期三)中擇 1 天下午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三、參加講習人員：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辦理講習。
-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包括本會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暨推薦不足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擔任或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一、各鄉鎮市講習時間與投票所工作人員移票作業日期配合問題，請第一組、二組協調妥訂。
- 二、立委選舉投票日各投票所缺失案例應於講習會加強、提醒。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併全國性公民投票舉行，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公民侯嘉惠女士於該鄉第331投開票所撕毀其子黃世緯所領得全國性3、4號公投票乙案，擬請民雄警察分局函請嘉義地檢署偵辦，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雄警察分局97年1月16日嘉民警偵字第0970080288號函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97年1月12日簽署「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
- 二、本案侯嘉惠女士於警訊稱「我今天(12日)上午10時左右和我兒子黃世緯去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三主宮(民雄鄉第331投開票所)投票，因我兒子不小心去領到公投票，就問我要怎麼辦？我想說要丟垃圾桶，不小心就把公投票撕毀了」，侯女士另稱「不知道撕毀公投票是違法」。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於案發後蒞場執行監察職務，所簽署「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載：「侯嘉惠協同其子黃世緯進入投開票所，其子領取公投票後，向其母親

表示不知公投票有何用？侯嘉惠即回應把票撕掉，並順手將其子手中公投票接過手中撕毀」。

四、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淑端君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所撕毀之 3、4 號公投票兩張，經民雄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該投開票所以「已領未投」包封處理，之後，已併其他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

五、侯嘉惠女士毀壞其子領得之 3、4 號公投票，證據已至為明確，侯女士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依法應由嘉義地檢署管轄，故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決議復請民雄警分局函送嘉義地檢署偵辦，所送調查筆錄及證物（照片影本）等，擬一併奉還。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併全國性公民投票舉行，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公民邱順吉君於該鄉第 356 投開票所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乙案，建請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7 年 1 月 16 日嘉民警偵字第 0970080256 號函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簽署「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

二、本案邱順吉君於民雄警察分局調查筆錄稱「我因誤蓋自己的太太邱黃罔私章，發現後很緊張，想要把票拿起來，不小心把選票撕毀」，又稱「我不是故意要撕毀選票的，我亦沒有其他用意，也無人指使我要將選票撕毀，純粹是因為

誤蓋私章，一時緊張」云云。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於案發後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於簽署「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載：「邱順吉以其妻私章圈選公投票及立委選票後，發現有誤，自覺不妥，便將二張選票撕毀」。
- 四、按邱君係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並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張棟樑先生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證稱：所撕毀之區域立委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各乙張，經民雄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該投開票所分別以「無效票」包封處理，之後，已併其他選票及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
- 五、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又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本案邱順吉君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究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裁奪。
- 七、綜查本案邱順吉君於警訊時雖辯稱「不小心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惟依一般人之行為以論，於行使投票權時，為保護其選票或公投票有效性，當不致因不小心而同時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其故意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至為明確，故邱順吉君所稱不為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採信，致決議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論處，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

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決議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公民葉陳玉美女士於該鄉第 237 投開票所撕毀政黨選舉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7 年 1 月 16 日嘉民警偵字第 0970080289 號函辦理
- 二、據葉陳玉美女士於民雄警察分局調查筆錄稱：「…我因已圈選該政黨票完畢後，要將選票投入票箱內時，因該政黨票太長，投不進去，我想將選票撕成兩半，比較方便投入票箱內」，又稱「我不是故意撕毀選票的，我沒有其他用意，也無人指使我要將選票撕毀…」云云。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陳慶盛先生於案發後蒞場了解，證明葉陳玉美女士於該鄉第 237 投開票所撕毀所領得政黨選舉票，惟於本會第 8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另稱：葉陳女士並非故意撕毀所領得之政黨選舉票。
- 四、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簡永模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所撕毀之政黨選舉票乙張，經民雄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投開票所以「已領未投」包封處理，之後，已併其他選票於選舉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
- 五、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案葉陳玉美女士是否故意撕毀在溪口鄉第 237 投開票所領取政黨選舉票，經本會 97 年 1 月 21 日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決議：葉陳玉美女士無撕毀所領得政黨選舉票之故

意，擬不予處罰，惟請以會函勸導葉陳女士爾後行使投票權時應依規定領投票，以實踐民主法治。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併全國性公民投票舉行，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村公民楊通壽君於該鄉第 177 投開票所撕毀全國性 3、4 號公投選票乙案，建請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97 年 1 月 17 日嘉水警偵字第 0970080305 號函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姜智仁訊問筆錄、該分局調查筆錄影印本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鍾松郎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簽署「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
- 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姜智仁訊問楊通壽筆錄略以：「鹿草鄉鹿草村民眾楊通壽君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7 分在鹿草鄉第 177 投開票所領取 3、4 號公投票後，以為沒有用，就將 3、4 號公投票撕毀了」。另水上警分局所作調查筆錄記載：「鹿草鄉第 177 投開票主任管理員楊江霖君指證楊通壽君合法依據身分證領取公投票後，進入圈票處出來後，就發現楊通壽撕毀所領取之 2 張公投票」云云。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鍾松郎先生於案發後蒞場執行監察職務，所簽署「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亦明載「楊通壽撕毀 3 號 4 號公投票」。
- 四、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楊江霖先生、主任監察員蔡明正先生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所撕毀之全國性 3、4 號公投票兩張，經水上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投開票所以「已領未投」包封處理，之後，已併其他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
- 五、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

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證之水上警分局所函送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該分局調查筆錄、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鍾松郎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之記載相吻合以觀，楊通壽於將所領取之 2 張公投票圈選後撕毀，顯然有故意之本意，其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殆無疑義，況楊通壽君如「以為該公投票沒有用，除可選擇退回投票所發票管理員外，又何需圈選後撕毀？」

七、本案楊通壽君無故同時撕毀領得之全國性 3、4 號公投票兩張，證據至為明確，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決議以一行為違反一個行政法上義務論處，而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決議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每次選舉除宣導勿受賄勿賄選之外應增告知教導選民選票不可撕毀或攜出等規定。

（何委員明哲提）

決議：加強宣導讓選民知道撕毀或攜出選票等違法行為須受處罰。

陸、主席結語：

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審議裁定立委與公投投票日當天違規事件之處罰，又投票日各項缺失可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借鏡，提醒大家多加謹慎行事。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